

公法判解

大學所為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主張權利受侵害之學生得否提起行政爭訟？

大法官釋字第684號

【實務選擇題】

A私立大學學生某甲於2011年立委選舉期間，向A校學務處課外活動組申請於校園公布欄內張貼支持某特定候選人之文宣，為該單位否准。某甲不服，擬項校方聲明不服，以下所述，何者正確？

- (A) 本件A為私立大學，某甲應提起民事訴訟請求A准予張貼海報。
- (B) 本件並未影響某甲之學生身分，其除循校內申訴途徑救濟外，不得提起行政爭訟。
- (C) 某甲除校內申訴程序外，亦得提起行政爭訟請求准許張貼海報。
- (D) 是否允許甲張貼海報，屬大學自治事項，某甲不得提起任何救濟。

答案：C

【裁判要旨】

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在此範圍內，本院釋字第382號解釋應予變更。

【裁判分析】

人民之訴願權及訴訟權為憲法第16條所保障。人民於其權利遭受公權力侵害時，得循法定程序提起行政爭訟，俾其權利獲得適當之救濟（釋字第418號、第667號解釋），而此項救濟權利，不得僅因身分之不同而予以剝奪。

大學教學、研究及學生之學習自由均受憲法之保障，在法律規定範圍內享有自治之權（釋字第563號解釋）。為避免學術自由受國家不當干預，不僅行政監督應受相當之限制（釋字第380號解釋），立法機關亦僅得在合理範圍內對大學事務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

加以規範（釋字第563號、第626號解釋），受理行政爭訟之機關審理大學學生提起行政爭訟事件，亦應本於維護大學自治之原則，對大學之專業判斷予以適度之尊重（釋字第462號解釋）。

惟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在釋字684號解釋之後，受特別權力關係教條及「經營關係」、「管理關係」區分理論影響，所發展出的重大影響理論，即行政措施須對學生受教育權利有重大影響，始可行政爭訟，明顯失卻立足的堅強基礎：一方面學生不因享有受憲法保障之受教權，而導致其他權利皆為受教權所「吸收」；另一方面不應以特定措施對學生權利影響須達「重大」程度作為行政救濟的門檻，至多只可以將重大影響解釋為，極為輕微而可以忽略的權利侵害，欠缺行政爭訟的權利保護必要。但這種權利保護必要要件是普遍一般地適用於所有行政爭訟案件，而非學生身分所獨有。

進而言之，學生在校園情境中值得保護的憲法權利並非只有受教權一種。學校維護校園秩序、生活規範以及評量學習成果、授予學位等措施，可能涉及學生的言論自由（如：不准張貼特定內容之海報）、集會自由（如：拒絕出借場地舉辦演講活動）、結社自由（如：不准設立某學生社團）、人格權（如：予以記過、申誡處分）、財產權（如：逾期歸還圖書之滯納金、課徵研究室冷氣費）等，這些雖然都與學生受教育的機會無關，但本即有其各自獨立的權利內涵，應該予以承認。

【考題解析】

參照釋字第684號解釋理由書之意旨：...大學為實現研究學術及培育人才之教育目的或維持學校秩序，對學生所為行政處分或其他公權力措施，如侵害學生受教育權或其他基本權利，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本於憲法第16條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意旨，仍應許權利受侵害之學生提起行政爭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

【相關法條】

憲法第16條

【高點法律專班】

版權所有，重製必究！